

## 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0月10日，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对章程及相关制度作如下修订：

### 一、《公司章程》修订详情

#### 1、第十七条

修订前：

公司系由其前身常熟市金龙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而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缴清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万股)	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比例
1	金永良	320520196407231519	7500.0	75.0%
2	金恒菁	320581199112220923	400.0	4.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万股)	占公司发行普 通股总数比例
3	金良根	320520195904101518	300.0	3.0%
4	邵卫良	320520196301301937	230.0	2.3%
5	张炳生	320602194402022033	120.0	1.2%
6	卫美红	321102196812100420	90.0	0.9%
7	程士强	310105196506052017	70.0	0.7%
8	梁志佳	130704196311080010	30.0	0.3%
9	陈卫琴	320520197101232222	30.0	0.3%
10	朱云华	320520195607270147	30.0	0.3%
11	苏州国润瑞祺 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注册号：320594000190337	1200.0	12.0%
合计			<b>10,000</b>	<b>100%</b>

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万股)	占公司发行普 通股总数比例
1	金永良	320520196407231519	7600.0	76.00%
2	金恒菁	320581199112220923	400.0	4.00%
3	金良根	320520195904101518	300.0	3.00%
4	程士强	310105196506052017	70.0	0.70%
5	朱云华	320520195607270147	30.0	0.30%
6	苏州国润瑞祺 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注册号：320594000190337	1100.0	11.00%
7	朱卫忠	32052019690316401X	100.0	1.00%
8	倪建平	320520196309213317	200.0	2.00%
9	卢院文	510102196902107599	200.0	2.00%
合计			<b>10,000</b>	<b>100%</b>

修订后：

公司系由其前身常熟市金龙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而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缴清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万股)	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比例
1	金永良	320520196407231519	7500.0	75.0%
2	金恒菁	320581199112220923	400.0	4.0%
3	金良根	320520195904101518	300.0	3.0%
4	邵卫良	320520196301301937	230.0	2.3%
5	张炳生	320602194402022033	120.0	1.2%
6	卫美红	321102196812100420	90.0	0.9%
7	程士强	310105196506052017	70.0	0.7%
8	梁志佳	130704196311080010	30.0	0.3%
9	陈卫琴	320520197101232222	30.0	0.3%
10	朱云华	320520195607270147	30.0	0.3%
11	苏州国润瑞祺 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注册号：320594000190337	1200.0	12.0%
合计			<b>10,000</b>	<b>100%</b>

## 2、第二节 独立董事

删除第二节独立董事

## 3、第一百一十九条

修订前：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修订后：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详情

### 1、第七条

修订前：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修订后：

董事或者董事长个人不得单独召集股东大会。

### 2、第十六条

修订前：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修订后：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

解释。

### 3、第二十六条

修订前：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修订后：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详情

### 1、第四条

修订前：

董事会的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并设董事长 1 人。

修订后：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并设董事长 1 人。

### 2、第八条

修订前：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为每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低于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或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该数额以上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后：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为每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或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该数额以上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3、第十七条

修订前：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修订后：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

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4、第十九条

修订前：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修订后：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5、第二十五条

修订前：

董事会应当充分保证独立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职权。

修订后：

删除第二十五条

###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详情

#### 1、第十八条

修订前

会议的议题通过以下方式确定：

- （一）监事会主席提议；
- （二）监事会提议；
- （三）总经理提议；
- （四）独立董事提议；
- （五）职代会提议；
- （六）监事提议，监事会主席决定；
- （七）股东大会决定；
- （八）其它。

修订后：

会议的议题通过以下方式确定：

- （一）监事会主席提议；
- （二）监事会提议；
- （三）总经理提议；
- （四）职代会提议；
- （五）监事提议，监事会主席决定；
- （六）股东大会决定；
- （七）其它。

## 2、第二十七条

修订前：

监事会应加强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以提高监督效果。

监事会召开会议时，可邀请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修订后：

删除第二十七条

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